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5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董銘（原名王董百里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聲請本件公示催告之股票發行公司全名為何？並提出由該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